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學習補救教學實施要點

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學習預警制度，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，透過補救教學課業輔導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
 - (一) 經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實施辦法」評估，須進行學業補救教學者。
 - (二) 各系必修課程，經授課教師評估期中成績未達60分須進行補救教學者。
 - (三)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實施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授課教師可一對一或一對多授課。
 - (二) 授課教師可依人數自行安排本校之授課地點及授課時段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
 - (一) 期初補救教學：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後，依據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同學者，由導師或學生填妥申請表暨計畫表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「期初補救教學」，由本中心審核確認相關資料後通知教師及學生進行補救教學課程。補救教學時間從審核通過後最晚至期中考前一週實施完畢。
 - (二) 期中補救教學：期中考結束後，符合實施對象者，由授課教師或學生填妥申請表暨計畫表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「期中補救教學」，由本中心審核確認相關資料後通知教師及學生進行補救教學課程。補救教學時間從審核通過後，學年度上學期最晚至第15週前實施完畢，學年度下學期最晚至期末考前一週實施完畢。
- 五、授課教師應於補救教學輔導結束一週內，檢附「補救教學措施紀錄表」，連同學生「課程簽到表」及「滿意度調查表」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。
- 六、授課時數與費用：
 - (一) 每位教師針對申請之課程輔導時數最少1小時，至多5小時，由本中心審核最終補救教學課程時數。
 - (二) 教師補救教學授課鐘點費依照「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之專任教師超鐘點授課鐘點費「日間授課」支給基準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原課程若已獲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鐘點費獎勵，則同門補救教學課程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，不再另行補助鐘點費獎勵。
 - (四) 補救教學課程如二人以上共同授課，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補助款項下支應，不足則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